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疫情防控的倡议书

为积极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要求，防范和阻断食品领域疫情传播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市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消费者发出如下倡议：

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1. 积极配合市委、政府及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必要的防控和消毒工作；密切关注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与工作要求，不轻信、不传播未经证实的疫情信息。

2.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对设备设施、经营场所等制定有效的清洁消毒制度，保持经营场所内空气流通，并做好记录；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义务，严格生产加工过程管控，不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不使用、不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3.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对从业人员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及阴性核酸检测证明方可上岗，未能提供禁忌证明又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要每天测量体温，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员工，要立即停止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就诊；非食品加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品加工场所。

4. 倡导暂停、缓办红白宴席及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鼓励外卖送餐或到店自取。各类食品经营单位要做好进店人员验码测温、监督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对合餐顾客每桌至少记录1名就餐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和到店时段等。严格落实“公筷公勺”“分餐制”、错位就座、错峰就餐等制度。

5.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店内外等候区、选购区、结账区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划设“一米线”，严格控制人流，不得造成人员聚集。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6. 严格落实“一餐一封签”“无接触”配送服务，外卖送餐骑手要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加大餐箱清洁消毒频次，防止送餐过程中交叉污染。

二、消费者主动减少群体性聚会聚餐活动

1. 倡导喜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不组织、不参与群体性聚会聚餐。

2. 不邀约中高风险地区及疫情通告所列地区来卫人员聚会聚餐。

3. 出门佩戴口罩、主动出示“防疫健康码”“行程码”，全力配合各类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